

四川省征兵工作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 第三章 征兵准备
- 第四章 体格检查
- 第五章 政治考核
- 第六章 审定新兵
- 第七章 交接运输新兵
- 第八章 退回办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和加强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平时征集公民服现役的工作，适用本条例。

战时征集工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三条【组织原则】 征兵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服从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依法、精准、高效征集高素质兵员。

第四条【法定义务】 征兵是保障军队兵员补充、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的一项重要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征兵工作职责，完成征兵任务。

依法服兵役是每一个公民的光荣义务。公民应当自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征集。

第五条【征兵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根据上级的征兵命令，科学分配征兵任务，下达本级征兵命令，部署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建立征兵任务统筹机制，优先保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对政治、身体条件或者专业技能有特别要求的兵员征集；对本行政区域内普通高等学校，可以直接分配征兵任务；对遭受严重灾害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地区，可以酌情调整征兵任务。

第六条【经费保障】 开展征兵工作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级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将征兵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信息建设与个人信息保护】 兵役机关与宣传、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数据和政务服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征兵工作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征兵工作有关部门及其征兵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八条【教育宣传】 征兵宣传应当坚持弘扬主旋律，强化正面引导，增强公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的责任感、使命感，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兵役机关应当会同本级宣传部门，协调组织网信、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开展征兵宣传，鼓励公民积极应征。各级宣传部门应当将征兵宣传教育纳入全民国防教育规划，各类媒体单位、通信运营商等应当配合开展公益性征兵宣传。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军队光荣历史和服役光荣的教育，增强公民国防观念和依法服兵役意识。

第九条【考评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将征兵工作情况作为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兵役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征兵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征兵工作考评制度。考评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制定。

对在征兵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十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省、市（州）、县（市、区）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协调决定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重要事项，研究解决征兵工作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征兵办公室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宣传、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承担本级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征兵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实施征兵工作方案、计划；

（三）依法组织实施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审定新兵、交接运输和接收退回人员工作；

（四）协调督促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履行征兵工作职责，检查指导下级征兵办公室工作；

（五）履行行业领域廉政主管责任，受理征兵工作中的咨询、投诉和举报；

（六）总结推广征兵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提出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意见建议；

(七) 其他征兵工作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部门职责】 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下列工作：

(一) 兵役机关负责开展兵役登记，做好征兵准备工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征兵，承担送兵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征兵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二) 教育部门负责核查应征公民的文化程度信息，落实国家教育资助、退役后入学或者复学等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指导其主管的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兵役宣传和普通高等学校兵员预征预储；

(三) 公安机关负责征兵政治考核，配合征兵办公室做好因政治原因退回人员的核查工作；

(四)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征兵体格检查、抽查复查，配合征兵办公室做好因身体原因退回人员的协调处置工作；

(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核查应征公民的专业技能信息，指导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开展征兵宣传和兵员预征预储等有关工作；

(六)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协助做好入伍新兵的中转保障，以及退役士兵再次入伍时原服役期间信息的核查；

(七)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配合征兵办公室做好新兵运输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协助做好新兵运输途中的安全工作；

(八)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征兵工作。

第十三条【基层征兵工作机构】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征兵工作由人民武装部办理；未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第十四条【高校征兵工作机构】 普通高等学校的征兵工作，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教育厅总体筹划和管理，市（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计划、协调、指导和监督，高校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具体指导，高校按照职责抓好征兵各项工作落实。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本校征兵工作，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征兵工作有关事项；设立征兵工作站，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征兵工作。

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可参照普通高等学校设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和征兵工作站。

第三章 征兵准备

第十五条【征兵工作人员和运行模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配套专用办公场所，完善办公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

展征兵辅助工作。

兵役机关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适时调整充实征兵办公室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兵役登记工作职责】 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及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兵役机关核查核实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公民的户籍信息，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组织适龄公民完成初次兵役登记，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开设兵役登记站，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院校根据需要也可单独设站。

第十七条【兵役登记方式】 适龄男性公民应当按照兵役登记公告要求，通过兵役登记网络平台或者到兵役登记站参加初次兵役登记，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已完成初次兵役登记的，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或者到兵役登记站变更原登记信息。本人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应当予以协助。

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查验适龄公民初次兵役登记情况，提示督促未登记的适龄公民依法

履行兵役登记义务，并通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

第十八条【确定兵役义务】 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

人民法院应当协助兵役机关核查核实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公民被剥夺政治权利情况，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组织应当协助兵役机关核查核实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公民残疾情况，医保部门应当协助兵役机关核查核实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公民病史情况，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兵役机关核查核实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公民的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应征公民】 依照法律规定应服兵役的公民，由基层人民武装部组织初步审查，符合法定征集条件的，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批准，确定为应征公民。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应服兵役公民缓征、不征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应征地点】 应征公民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应征，符合规定条件的也可在经常居住地应征。应征公民为普通高等学校的全日制在校生、应届毕业生的，可以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或者学校所在地应征。

第二十一条【初审初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应征公民的思想政治、

健康状况、文化程度等信息进行初步核查。

应征公民根据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学校征兵工作站的通知，在规定时限内，自行到指定的医疗机构参加初步体检。

第二十二条【预征对象】 基层人民武装部和学校征兵工作站选定初步核查、初步体检合格且符合当年征集条件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部、学校征兵工作站应当加强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的管理、教育和考察，了解掌握基本情况。对因政治思想和身体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条件的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应当及时调换。

第二十三条【应征义务】 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应当保持与所在地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学校征兵工作站的联系，并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应征。

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所在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督促其按时应征，为其应征提供便利，并协助兵役机关做好病史调查、走访调查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预征预储】 兵役机关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共青团等部门和组织，按照有关规定指导普通高等学校、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开展兵员预征预储工作。

第四章 体格检查

第二十五条【体检职责分工】 征兵体格检查由征集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实施，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第二十六条【征兵体检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会同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符合标准条件和管理要求的医院或者体检机构设立征兵体检站。本行政区域内没有符合标准条件和管理要求的医院和体检机构的，报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省卫生健康委批准后，可以选定适合场所设立临时征兵体检站。

设有征兵体检站的医院或者体检机构，负责抽组医务人员组成征兵体检组；设置临时征兵体检站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选调医务人员组成征兵体检组。

第二十七条【体检培训】 体格检查开始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会同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参加征兵体格检查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掌握征兵体格检查相关规定、信息化管理系统操作使用、工作纪律要求等内容，保证体格检查工作质量。

第二十八条【送检准备】 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体质情况，确定送检人数。基层人民武装部和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站，按照确定的送检人数组织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按时到征兵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

体格检查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现场核验体检对象的身份、户籍、文化程度、专业技能、病史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体检实施】 参与体格检查工作的医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检查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保证体格检查工作质量，并对体格检查结论负责。

对兵员身体条件有特别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安排部队接兵人员参与体格检查工作。

第三十条【抽检复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抽查；抽查发现不合格人数比例较高的，应当组织全部人员进行单科目或者全科目复查。

第五章 政治考核

第三十一条【考核职责】 征兵政治考核由征集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统一组织，同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实施，同级兵役机关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有关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考核内容】 征兵政治考核主要考核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政治态度、现实表现及其家庭成员等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公安机关对负责政

治考核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三十三条【考核实施】 对预定征集的应征公民进行政治考核，有关部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征兵政治考核有关规定，核实核查情况，出具考核意见，形成考核结论，并对考核意见和考核结论负责，不得随意增加考核内容或者扩大考核范围，不得要求提供规定范围以外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优化办理流程，发挥数据优势，提高政治考核工作效率。

第三十四条【走访调查】 对政治条件有特别要求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安排基层人民武装部或者学校征兵工作站等相关人员，会同当地公安派出所组成走访调查组，进行走访调查。走访调查应当安排部队接兵人员参加并签署意见，未经部队接兵人员签署意见的，不得批准入伍。

在确保调查对象身份属实的前提下，走访调查可采取视频连线问询等形式组织实施。本省内需跨县级行政区域走访调查的，应征地县（市、区）征兵办公室可委托相关县（市、区）征兵办公室代为开展走访调查。

第六章 审定新兵

第三十五条【役前教育】 审定新兵前，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集中组织体格检查合格、政治考核通过的人员进行役前教育。役前教育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制定。

第三十六条【审定与分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组织召开会议集体审定新兵，按照国防部征兵办公室有关规定择优确定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并合理分配入伍去向。

第三十七条【优先征集】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和现役军人子女，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八条【入伍新兵公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示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对被举报和反映有问题的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服现役条件或者有违反廉洁征兵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伍资格，出现的缺额从拟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中依次递补。

第三十九条【办理入伍手续】 公示期满，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为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办理入伍手续，开具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发给入伍通知书，并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

第四十条【建立新兵档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

室应当为新兵建立入伍档案，将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应征公民政治考核表、应征公民体格检查表以及国防部征兵办公室规定的其他材料装入档案。

第四十一条【优抚待遇】 新兵自批准入伍之日起，按照规定享受现役军人有关待遇保障，其家属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其他优待保障。

征集的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从高原地区定向征集的青年以及从职业院校征集的特殊技能人才，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策优待。

第四十二条【应征优先】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被征集服现役，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招录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支持其应征入伍，有条件的应当允许其延后入职。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由原单位发给离职当月的全部工资、奖金以及各种补贴。

第四十三条【购买保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可以采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措施，为应征公民提供相应的权益保障。

第四十四条【廉洁征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严格执行廉洁征兵纪律规定，落实公开公示要求，发挥廉洁征兵监督员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和

受理违规违纪问题。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征兵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为公民参军入伍或者逃避兵役义务出具虚假证明材料。

第七章 交接运输新兵

第四十五条【新兵交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兵役机关送兵、新兵自行报到以及部队派人领兵、接兵等方式组织新兵交接。

第四十六条【新兵运输】 新兵运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协调并组织实施。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按照新兵运输计划，及时调配交通运输工具，保障新兵安全、准时到达部队。军供站应当做好新兵运输中的饮食保障和服务工作。

第四十七条【安全教育】 新兵起运前，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会同部队领兵、接兵人员对新兵进行编组，并组织安全教育和检查。

第四十八条【欢送新兵】 新兵起运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欢送。

第八章 退回办理

第四十九条【退回办理权限】 在规定期限内，新兵被作退回处理的，由省、市（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按照规定办理退回相关事宜，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核查处理】 市（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及时核实退回原因以及有关情况，查验退回审批手续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核对新兵档案，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妥善保存和处置新兵档案。

对退回人员身体复查结果有异议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按照规定向指定的医学鉴定机构提出鉴定申请。经鉴定，符合退回条件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接收；不符合退回条件的，继续服现役。

第五十一条【退回待遇】 对退回的人员，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当注销其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并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处罚】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处罚】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本县（市、区）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四条【新兵拒绝逃避服现役处罚】 新兵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被军队除名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并处以入伍地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单位兵役违法处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拒绝完成征兵任务，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征兵工作行为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

处罚。

第五十六条【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在征兵工作中，有贪污贿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及其他违反征兵工作规定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转致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20 年 月 日起施行。